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五日

(78)環署綜字第四一七一〇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「合家歡三鷹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貴部臺(78)體字第三二〇二六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(一) 水體部分：

1 .污水處理須做好二級處理，處理後之污水儲存池，用不透水布處理防止滲流，並予回收利用。

2 .飲用水以自來水供應，並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。

(二) 廢棄物部分：

1 .污水處理後之污泥應妥為處理。

2.本案依說明書補充說明資料辦理嚴禁棄土方。

3.垃圾處理委由田寮鄉代為處理，並依本署公布之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辦理。

(三) 毒性物質部分：

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殺蟲劑。

(四) 空氣部分：

1.嚴禁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。

(五) 其他：補提廢水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及營運時農藥及肥料使用計畫過署核備。

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，審查意見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、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共同納入 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署長 簡 又 新